

安徽省天然气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手动 球阀、电动球阀、气液联动球阀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AAZ0285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资格审查方式.....	6
7.评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7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6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7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7
5. 开标.....	38
6. 评标.....	39
7. 定标.....	40
8. 合同授予.....	40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48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0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1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55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57
1. 评标方法.....	59
2. 评审标准.....	59
3. 评标程序.....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88
	投标文件.....	88
	(商务文件).....	88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112
	投标文件.....	112
	(技术文件).....	112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125
	投标文件.....	125
	(报价文件).....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手动球阀、电动球阀、气液联动球阀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天然气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手动球阀、电动球阀、气液联动球阀采购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核准〔2023〕111号

1.4 招标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省天然气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手动球阀、电动球阀、气液联动球阀采购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AAZ02857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DFAAZ02857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境内

2.6 建设规模：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新建管线起点为苏皖天然气管道两省交界处连接点（新杭镇板桥村），终点为拟新建的新杭输气枢纽站（S338国道南侧），线路全长约16.3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D610mm，新建1座新杭输气枢纽站。

2.7 合同估算价：504万元

2.8 交货期：招标人下达提货单后60日历天内将货物交至项目业主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2.9 交货地点：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

2.10 招标范围：安徽省天然气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手动球阀、电动球阀、气液联动球阀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包装、装车、运输、指导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运到项目业主指定现场所涉及的一切内容。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球阀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且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中产品范围应覆盖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尺寸、压力等级的阀门。（注：同时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及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对型式试验报告公示查询结果的截图）。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个合同金额 350 万元及以上的石油或天然气管道球阀供货业绩，业绩内容需包含 DN600 及以上且设计压力 Class600 及以上的球阀。

3.1.3 财务要求：无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0099-555。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199554（13033098680）、0551-65199559。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9.4 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异议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1;《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云谷路与贵州路交口西南角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张震

电 话:0551-6222549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陈铁男、陶国顺

电 话:0551-65199554(13033098680), 0551-65199559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90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97537070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刘涟 15056590668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6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504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p> <p>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_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第六章格式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p> <p>②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u>5</u> %</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p> <p>（5）其他要求： /</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	<p>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346 1206 168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06500%</td> </tr> <tr> <td>100-500</td> <td>0.4840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23200%</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05500%</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0187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037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0035%</td> </tr> </tbody> </table> <p>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06500%	100-500	0.48400%	500-1000	0.23200%	1000—5000	0.05500%	5000-10000	0.01875%	10000-100000	0.00375%	100000 以上	0.00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06500%																	
100-500	0.48400%																	
500-1000	0.23200%																	
1000—5000	0.05500%																	
5000-10000	0.01875%																	
10000-100000	0.00375%																	
100000 以上	0.00035%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现场物资验收证明材料或发货单接收材料或整个项目的验收报告或其他能证明供货设备到场并被业主接收的证明材料等，且上述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仅提供发票的不予认可。

（3）金额、球阀口径、压力等需满足业绩评审指标要求。

2.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2. 其他要求：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

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

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

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

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

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

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

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

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

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28</u> 分 商务文件： <u>12</u> 分 报价文件： <u>6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综合评价	5分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实力，使用用户的口碑（如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服务及时，按时完成方面的用户评价）等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3 \leq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leq F < 3$ 分，一般的得 $0 <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品牌评审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动执行机构及气液联动执行机构品牌生产厂家的技术先进性、使用业绩、产品性能指标、供货保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4 \leq F \leq 6$ 分，良好的得 $2 \leq F < 4$ 分，一般的得 $0 < F <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6分	拟投设备整体的选型配置、功能描述、装置特点符合项目实际、配置合理、技术水平先进，优秀的（设备选型配置优于技术要求；功能完善；提供球阀等选型计算书；设备技术水平先进等）得 $4 \leq F \leq 6$ 分，良好的得 $2 \leq F < 4$ 分，一般的得 $0 < F <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3分	针对投标人质量控制方案、工序衔接及控制措施、检测方案（检测流程、检测设备、质检点控制等）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工序衔接合理、监测方案有效等）得 $2 \leq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leq F < 2$ 分，一般的得 $0 < F <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供货保障及安排	3分	针对投标人球阀（含执行机构）主要设备采购、生产保证措施（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生产安排、运输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设备采购计划详细；生产安排衔接紧密；设备报验、

				报审时间可控且合理等)得 $1.5 \leq F \leq 3$ 分, 良好的得 $1 \leq F < 1.5$ 分, 一般的得 $0 < F <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响应及时性服务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的得 $3 \leq F \leq 5$ 分, 良好的得 $2 \leq F < 3$ 分, 一般的得 $0 < F < 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9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 350 万元及以上的石油或天然气管道球阀供货业绩, 业绩内容需包含 DN600 及以上且设计压力 Class600 及以上的球阀, 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 现场物资验收证明材料或发货单接收材料或整个项目的验收报告或其他能证明供货设备到场并被业主接收的证明材料等, 且上述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仅提供发票的不予认可。 (3) 合同金额、口径、压力等需满足业绩评审指标要求。 2.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资格评审业绩不参与评分。
		企业认证	3 分	投标人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

				<p>有效期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价格分	40 分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合理性得分	20 分	<p>1、报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 确定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2、报价合理性得分</p> <p>(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2) 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p> <p>a.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1</p> <p>b.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2</p> <p>其中:Fn 是报价合理性得分的满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4, 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对于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ANG-ZC-

安徽省天然气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 手动球阀、电动球阀、气液联动球阀 采购合同

甲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安徽省天然气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手动球阀、电动球阀、气液联动球阀采购】的采购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1 合同标的：安徽省天然气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手动球阀、电动球阀、气液联动球阀采购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球阀	详见技术规格书	项	1	/	/	详见分项价格表
总价	元（大写_____元）					

1.2 合同金额

上述 1.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本、产品资料的费用、税费、保险、运输、储存、包装、损耗、维修、搬运、交付、指导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管理费和利润、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如发生采购数量调整，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乙方确认，乙方签署合同前已经获得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已充分考虑了因履行本合同可能超出履约成本和费用等因素，合同总价涵盖了乙方关于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方面的所有事项，并承担可能影响其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应有义务的风险。

第2条 付款方式

2.1 交货款：合同金额的【70】%将满足如下条件后支付：（1）乙方完成合同产品交付并经甲方到货验收确认合格；（2）交货清单、合格证、监督检验报告、检定证书、防爆证明和质量证明书等有关资料已提供给甲方；（3）乙方已将合同金额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交付给甲方。

2.2 调试款：合同金额的【27】%将满足如下条件后支付：乙方完成合同产品调试，且产品投产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

2.3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注：若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采用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则在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时，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3%价款；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第3条 交付

3.1 交货计划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付合同产品的安排,包括合同产品的交付时间、地点、数量的安排或修改。甲方有权对交货计划不时进行修改,最新修改的交货计划具有优先效力。

交货时间:甲方下达提货单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验收时间以合同设备(含配套设备及技术资料)最终验收测试完毕后签发的书面凭证的日期为准。

交货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市新杭镇】。

交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3.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条件交付合同产品,并提供合同产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清单、合格证、监督检验报告、检定证书、防爆证明和质量证明书等有关资料,乙方交付的产品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符合行业标准 and 惯例,并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与维护产品之需要。

第4条 运输和包装

4.1 合同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和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装卸、保险、保管等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产品本身的特性、气候、运输和储存条件选择合适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能够适应气候变化并且严格防潮、防雨、防锈和防止震荡等。

如果因包装不当造成的合同产品损坏或使甲方承担了额外的费用,或者因为包装不当而造成合同产品破损或其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达标、锈蚀、发霉等),乙方应当承担违约并负责赔偿。如果甲方第一次开箱时发现合同产品有任何损坏,但包装外观并无问题时,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损失。

4.3 乙方应在包装上标识的内容包括:【合同号、收货方名称、目的地、箱号、内件品名、数量、重量、规格、注意事项等】。

第5条 检验和验收

5.1 开箱检查

5.1.1 乙方和甲方授权代表应在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进行开箱检查。此项检查将确定:数量、外观包装、合格证书、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如果在开箱检查中发现任何遗漏、缺项及其他异常情况,除双方已达成一致外,乙方应自担费用将遗漏、缺项及其他异常情况在甲方规定时间处理完毕。甲方通知但乙方未到场参加验收,视同乙方认可甲方的开箱验收意见。

5.1.2 在完成开箱检查后,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将共同签字并对完成开箱检查进行确认,此阶段的确认仅为外观、数量等确认,不对该设备质量及与质量有关的事项予以确认。

5.2 最终验收测试

5.2.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将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果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正确解决。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详细报告以说明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问题、问题的根本原因及解决方案等。

5.2.2 甲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的技术要求进行最终验收测试。经最终验收测试确认如下事项后:(1)合同设备满足规定的技术规格;(2)合同设备能够连续稳定运行至少持续【12】个月以上;(3)乙方已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将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硬件)、已购备件、工具、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完整、准确地交付给甲方,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明以表示其对合同设备的全部或部分的接受。

5.2.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地及时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产品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开箱检查与最终验收测试时,如果产品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产品,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最终验收证明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第6条 指导安装调试

6.1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指导安装和调试。乙方或乙方经甲方确认后派遣的第三方均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安装资质,并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要求。

6.2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安装工程师进行指导安装和调试。如果甲方有理由认为所派工程师不具备完成该项工作的资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满足合同要求的工程师,因更换工程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除非该人身损害系因甲方造成或该财产损失系因甲方重大过失造成。

6.4 调试期限:根据甲方要求确定调试时间。

第7条 售后服务

7.1 根据本合同条款,乙方对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供应的产品有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7.3 在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进行存储、安装、运行和维修及抢修,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维修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

员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技术服务人员。

7.4 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7.5 质保期内，对质保范围内的质保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承担质保责任或其他理由未及时承担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或方式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维修、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产品存在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质保期满，乙方应持续对合同产品使用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仅应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7.7 乙方根据本条应承担的全部质保和/或赔偿费用，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第8条 乙方保证和承诺

8.1 合同产品及产品原材均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不得为修理品；合同产品在设计上、工艺上、材质上均没有瑕疵，采用的是可确保系统良好运转的先进的成熟技术，且适于商业销售并符合合同目的；合同产品之品质要求应不低于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合同产品所在行业之技术标准和国家标准；合同设备、合同设备资料、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符合合同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目的，合同设备能充分、完整地实现其正常功能。

8.2 乙方保证，产品交付前，乙方对其产品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产品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索赔、债务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甲方购买合同产品后能够获得完整的无瑕疵的所有权，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3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满足合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运行、维保、培训、技术服务的相关要求，符合本合同的目的。乙方保证按时派遣符合资质要求的技术人员，以提供专业、准确并有效的技术服务及培训。

8.4 乙方持续地、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承诺：上述保证及在本合同及附件中的乙方的义务，不因甲方的任何建议或指示、认证、签收、验货、接受、付款或合同终止等行为而减轻或免除。如乙方违反前述任何声明及保证或做出任何不实陈述及保证的，乙方应被视为违约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甲方有权【100%】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每延迟交付1日，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的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迟交货超过【7】日时，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催告期内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延迟产品的交易，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直接与间接损失。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交货的义务。

就乙方延迟交付的部分产品，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确保尽快到货，并承担为加快交货进度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获得乙方延迟交付的产品，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延迟安装调试产品，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过错导致，每延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延迟安装调试合同产品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或方式安装调试产品，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延迟安装调试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立即取消部分或全部延迟安装调试产品的交易，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直接与间接损失。

9.3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并且在【30】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使产品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获得乙方交付不合格的产品，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承担因延迟交付产品、延迟安装调试产品及产品交付不合格造成的甲方所有费用、损失、损害，包括甲方应向其客户或合同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与损失（乙方知悉本合同产品是用于【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的【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手动球阀、电动球阀、气液联动球阀】，延迟交付、延迟安装调试及交付不合格将会造成项目施工停滞）以及补偿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延迟交付、延迟安装调试及交付不合格产品所额外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价格差价、为尽快安排到货所发生运输费用等）。

9.5 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相关资料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交付资料或者交付的资料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9.7 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保证和承诺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9.9 合同产品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费用为甲方进行抗辩，并赔偿甲方费用和损失。

9.10 合同签订后，甲方尚未书面通知乙方交付产品，因甲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经甲方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索赔。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支付乙方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不再支付未开展阶段的费用，对于合同终止前甲方已经支付合同金额或提供补偿费用的产品，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产品的全部权益。

9.11 乙方虽已交付设备，但因与设备相关的报告、合格证书、技术资料等未一起交付，致使该设备在向政府及监管机构无法备案、验收、批准或进行备案、验收、批准时无法通过的，除承担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9.1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附随义务的按照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第10条 合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0.2.1 乙方延迟交货超过【7】日时，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催告期内交付货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2 乙方迟延安装调试产品超过【7】日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3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并且在【30】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使产品达到合格标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不可抗力延迟交货超过【10】日；

10.2.6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0.2.7 因本合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11条 保密

11.1 保密信息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一切口头、书面、有形及/或无形的信息，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市场竞争信息、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它技术、业务、营销或计划等事宜。

11.2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或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或任何实现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或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1.3 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无论其附着形式或载体，接受方都应尽严密注意义务以维持上述信息的保密性。接受方对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应不低于其对属于自己的

商业秘密的保护程度，但无论如何，该等注意义务都不应低于合理的限度。如果发生披露方保密信息丢失或未授权的泄露时，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立即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11.4 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披露方，接受方不得注册基于保密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版权、专利权等。本条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解释为披露方向接受方授予了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或在披露方与接受方之间形成任何代理、雇佣关系。

11.5 除披露方书面同意提前免除接受方保密义务外，接受方的保密义务自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延续【24】个月。此义务及于接受方的继承人、继任人和代理人。

11.6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偿其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就保密义务的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对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利益损失、商业机会损失、利润损失、罚款、罚金等，无论该等损失在合同签订时是否可以被违约方所预见。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0】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12.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 13 条 知识产权

13.1 知识产权是指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过去有效的、现行有效的、或即将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商标、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申请的权利。

13.2 乙方保证，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产品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或潜在

的关于合同产品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警示通知或纠纷程序。

13.3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交付后正版化查询结果应为甲方或显示甲方为合同产品涉及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者。如果第三方以合同产品或其部件或乙方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直接或间接地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索赔的，乙方应当自担费用为甲方进行抗辩，并负责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损害赔偿等。

13.4 如果合同产品在任何程序中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或者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或出口合同产品被禁止，乙方应当自担费用立即为甲方获得相关权利使得甲方能够继续合法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或用具有同等功能和效果的其他非侵权产品替代该合同产品；或立即退还合同产品的价款。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因退还合同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3.5 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双方采用书面协议终止。

第 14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4.2 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果发生诉讼，双方均不得暂停、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中不受诉讼影响的其它合同义务。

第 15 条 通知和送达

15.1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5.2 本合同双方一致约定，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其他各方进行书面通知时，可采用邮寄方式，也可采用邮箱地址进行电子邮件通知。邮件按照本协议约定地址寄出或电子邮件发出视为通知方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被通知方不得以未收到邮件抗辩。

15.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6 条 合同组成和有效期

16.1 本合同项下的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附件共同组成了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一致意见。如果合同设备以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及其他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向甲方作出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应按照本合同正文条款效力优先

的原则进行解释。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3 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7 条 其他条款

1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7.2 如果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判定为无效或不具可执行性，并不影响本合同及附件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除非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性实质影响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17.3 双方一致确认，并不因本合同之签署而成立授权许可关系、合作经营关系、合伙或代理关系，也不存在会使双方确立前述关系的其他事实。

17.4 合同一方没有行使或怠于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的，不得被视为放弃该项权利。放弃任何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任何其他权利。合同一方放弃任何权利的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履约担保，格式如下（格式可修改，但需甲方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 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人，应乙方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分项报价格表

序号	名称型号及规格	编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税率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球阀 CL600 DN250	BV0124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2	球阀 CL600 DN200	BV0107、0113	个	2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3	球阀 CL300 DN100	BV7304	个	1						焊接连接
4	球阀 CL300 DN100	BV7303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5	球阀 CL300 DN100	BV7210~12	个	3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6	球阀 CL300 DN100	BV7206	个	1						焊接连接
7	球阀 CL600 DN150	BV7111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8	球阀 CL600 DN200	BV7109	个	1						焊接连接
9	球阀 CL600 DN100	BV7106~08、7113~14	个	5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10	球阀 CL600 DN100	BV7103、7104	个	2						焊接连接
11	球阀 CL600 DN150	BV1111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12	球阀 CL600 DN200	BV1109	个	1						焊接连接
13	球阀 CL600 DN100	BV1106~08、1113~14	个	5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14	球阀 CL600 DN100	BV1103、1104	个	2						焊接连接
15	全焊接手动球阀 Class600 DN600	阀-101	个	1						线路阀门
16	电动球阀 CL600 DN300	BV0108~12	个	5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5						
17	电动球阀 CL600 DN600	BV0101~0106、0114	个	7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7						
18	电动球阀 CL600 DN150	BV7112、7116	个	2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2						
19	电动球阀 CL600 DN400	BV71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0	电动球阀 CL600 DN600	BV7101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1	电动球阀 CL300 DN100	BV72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2	电动球阀 CL300 DN250	BV7201、13、14	个	3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3						
23	电动球阀 CL600 DN150	BV1112、1116	个	2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2						
24	电动球阀 CL600 DN400	BV11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5	电动球阀 CL600 DN600	BV1101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6	全通径电动球阀 CL300 DN250	FBBV72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7	全通径电动球阀 CL600 DN600	FBBV71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8	全通径电动球阀 CL600 DN600	FBBV11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9	全通径气液联动球阀 CL300 DN250	FBBV7301	个	1						焊接连接
	气液联动机构		个	1						
30	全通径气液联动球阀 Q867Y-CL300 DN250	FBBV7201	个	1						全焊接
	气液联动机构		个	1						
31	全通径气液联动球阀 CL600 DN600	FBBV7101	个	1						全焊接

	气液联动机构		个	1						
32	全通径气液联动球阀 CL600 DN600	FBBV1101	个	1						全焊接
	气液联动机构		个	1						
33	轴流式止回阀 CL600 DN600	CHV0101~0103	个	3						附法兰、螺栓螺 母、垫片、 CHV0101~0103
总价	元（大写：）									

备注：1. 含配对法兰和螺栓，螺母，法兰金属缠绕垫片一用一备

2. 阀门涂色要求按照《站场地面管线和相关设备涂色指引》要求执行。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设备供货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天然气苏皖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手动球阀、电动球阀、气液联动球阀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包装、装车、运输、调试、保险、税金等运到项目业主指定现场所涉及的一切内容。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编号	名称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BV0124	球阀CL600 DN25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0107、0113	球阀CL600 DN200	个	2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7304	球阀CL300 DN100	个	1	焊接连接
BV7303	球阀CL300 DN10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7210~12	球阀CL300 DN100	个	3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7206	球阀CL300 DN100	个	1	焊接连接
BV7111	球阀CL600 DN15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7109	球阀CL600 DN200	个	1	焊接连接
BV7106~08、 7113~14	球阀CL600 DN100	个	5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7103、7104	球阀CL600 DN100	个	2	焊接连接
BV1111	球阀CL600 DN15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1109	球阀CL600 DN200	个	1	焊接连接
BV1106~08、 1113~14	球阀CL600 DN100	个	5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1103、1104	球阀CL600 DN100	个	2	焊接连接
阀-101	全焊接手动球阀Class600 DN600	个	1	线路阀门
BV0108~12	电动球阀CL600 DN300	个	5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0101~0106、0114	电动球阀CL600 DN600	个	7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7112、7116	电动球阀CL600 DN150	个	2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7102	电动球阀CL600 DN40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7101	电动球阀CL600 DN60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7202	电动球阀CL300 DN10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7201、13、14	电动球阀CL300 DN250	个	3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1112、1116	电动球阀QCL600 DN150	个	2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1102	电动球阀CL600 DN40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BV1101	电动球阀CL600 DN60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FBBV7202	全口径电动球阀CL300 DN25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FBBV7102	全口径电动球阀CL600 DN60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FBBV1102	全口径电动球阀CL600 DN600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FBBV7301	全口径气液联动球阀CL300 DN250	个	1	焊接连接
FBBV7201	全口径气液联动球阀CL300 DN250	个	1	全焊接
FBBV7101	全口径气液联动球阀CL600 DN600	个	1	全焊接
FBBV1101	全口径气液联动球阀CL600 DN600	个	1	全焊接
CHV0101~0103	轴流式止回阀CL600 DN600	个	3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CHV0101~0103

备注：1. 含配对法兰和螺栓，螺母，法兰金属缠绕垫片一用一备

2. 阀门涂色要求按照招标人《站场地面管线和相关设备涂色指引》进行涂装。

3.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运输、卸货、指导安装、考核验收、现场整体试压指导、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4. 执行机构由投标人代采。

三、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附图、数据表等（另附）。

四、其他要求

4.1 本供货要求（含技术规格书、附图、数据表等）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4.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4.3 推荐品牌：

（1）**气液联动执行机构推荐品牌：SHAFER、BIFFI、成都中寰或相当于；**

（2）**电动执行机构推荐品牌：ROTORK、BIFFI、温州瑞基测控、扬州恒春、特福隆或相当于。**

4.4 卸车

4.4.1 卸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2 根据招标人计划、调度安排，中标人不得耽误卸车时间，耽误招标人进度。

4.5. 质量要求

4.5.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5.2 所有阀门及执行机构需另外采用二维码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位置及位号、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

4.5.3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需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管理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认证证书。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或投产试运行合格后 12 个月，时间以先到者为准，产品在质保期内使用中出现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或者解决方案。

如需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 48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详见合同、技术规格书和数据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 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覆盖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尺寸、压力等级的阀门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及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对型式试验报告公示查询结果的截图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 （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投标人须对以下要求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阀门的设计与制造应遵循本技术规格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阀门应能适应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及操作条件。		
3 阀门应能满足连续运行至少 30 年，且相关性能（操作与密封）能长期满足工况要求。		
4 阀门的结构尺寸应执行 GB/T 12221。		
5. 线路截断球阀应为全焊接阀体，阀门与管线的连接采用焊接连接。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DN25 的球阀应为固定球结构。阀门应为双截断功能，具备双活塞效应的阀座，以保证进口端和出口端的密封，同时要求每一侧都能承受数据单要求的全压差。		
6 阀门供货商应提供开关阀门所需扭矩，执行机构输出的扭矩应与阀门在各种工况下所需的开关力矩一致，以保证阀门在各种工况下平稳操作。		
7. 供货商应提供阀门能承受的最大弯矩，并保证阀门应能承受管道安装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扭矩、弯矩与压应力，在这些外加应力下，不改变阀门的使用性能与使用寿命。		
8. 阀门便于操作、维护，与执行机构接口榫槽应安全稳固并便于执行机构调整方向。		
9 气液联动球阀或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DN500 的焊接连接球阀两端应加过渡管（袖管）。对于带袖管的焊接连接阀门，袖管长度应能保证现场两端焊接操作对密封材料不产生影响。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DN350 的阀门袖管的长度应不小于 500mm，小于或等于 DN300 的阀门袖管的长度应不小于 300mm。袖管应为无缝管或直缝管，或者采用锻件，并在工厂完成焊接和防腐，袖管的防腐应和阀体防腐一致。阀门及袖管外径与连接管线相同，袖管材质与管道一致，袖管壁厚应按照输气管道设计压力确定，袖管的端部坡口应遵守 ASME B31.8 的要求（袖管长度、接管规格及材质详见数据单）。		
10. 对焊接连接阀门的焊接坡口应执行 ASME B31.8 的规定，连接端为法兰的阀门配对法兰、螺栓、螺母、垫片和密封垫应由阀门供货商提供，法兰与管道的连接端应保证材质强度的适配性和可焊性。法兰、螺栓、螺母、垫片应执行 HG/T20615~HG/T20634 规范，法兰密封面形式为 RF 面。法兰与管道的连接端应保证材质强度的适配性和可焊性，配对法兰焊接端外径与接管尺寸一致（阀体结构形式、端部连接方式、焊接端接管规格及材质详见数据单）。球阀配对的法兰材质最小屈服强度应 $\geq 70\%$ 管线最小屈服强度，并保证在最高使用温度下其许用工作压力不低于管道设计压力。		
11. 供货商应在投标技术文件中详细解释阀杆防爆设计原理及结构。		
12. 对采用气液联动执行机构驱动的球阀，供货商应提供气液联动执行机构所需引压管的中间球阀、根部截断阀或根部凸台。1) 对阀室埋地安装的线路截断球阀，供货商需提供气液联动执行机构引压管所需根部截断阀和中间球阀（各 2 个）。 2) 对站场埋地安装的球阀，供货商需提供气液联动执行机构引压管所需根部截断阀、中间球阀（各 1 个）；若球阀附近无旁通管，供货商还需提供引压管所需根部凸台（1 个）。		

<p>3) 对站场地上安装的球阀, 供货商需提供气液联动执行机构引压管所需根部凸台和中间球阀 (各 1 个)。</p> <p>4) 公称直径\geqDN400 埋地安装的球阀配套提供的根部截断阀和根部凸台 (如有) 公称直径为 DN25、公称直径$<$DN400 埋地安装的球阀配套提供的根部截断阀和根部凸台 (如有) 公称直径为 DN25, 中间球阀公称直径均为 DN25; 地上安装的球阀配套提供的根部凸台和中间球阀公称直径均为 DN25。</p> <p>5) 根部截断阀和中间球阀均为固定球结构。根部截断阀为焊接连接, 中间球阀为法兰连接, 其配对法兰、螺栓、螺母、垫片应执行 HG/T20615~HG/T20634 规范, 法兰密封面形式为 RF 面。中间球阀进口端配法兰, 出口端配法兰盖, 并提供螺栓、螺母和垫片。法兰盖材质应为不锈钢, 并在其轴线中心钻孔 (1/2NPT 内螺纹), 以便与下游连接。根部截断阀焊接端、中间球阀配套的法兰与管道的连接端应保证材质强度的适配性和可焊性, 焊接端外径与接管尺寸一致。根部截断阀、中间球阀接管壁厚均为 5mm, 地上安装, 散件供货。</p> <p>6) 当球阀供货商提供根部凸台时, 球阀出厂前根部凸台应已焊接在球阀袖管上, 并与球阀同时进行试压与检测。根部凸台接管壁厚为 5mm。供货商应提供根部凸台的材质及制造图, 与袖管的焊接端应保证材质强度的适配性和可焊性, 凸台与主管应采用对焊连接的方式。凸台与袖管间的焊接应按照国家焊接协会以及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标准第 IX 章的要求进行, 焊缝应经无损探伤检验合格。供货商应向业主提交焊缝检验标准与检验报告。</p> <p>7) 阀室埋地线路截断球阀、站场埋地或地上球阀与气液联动执行机构供货界面及安装示意图见技术规格书图 6.12-1, 具体供货范围及接管规格、数量等详见数据单</p>		
<p>13. 位于防火区域内的球阀设置外泄压阀 (详见数据单)。</p>		
<p>14. 手动操作的阀门应便于人工操作, 公称直径为 DN80 及以上球阀应带蜗轮蜗杆齿轮传动机构、手轮, 公称直径为 DN50 及以下球阀应带手柄, 手柄长度小于或等于 600mm。手轮和手柄的操作力不大于 250N。</p>		
<p>15. 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DN100 的阀门应设阀腔放空、排污, 排污管应由阀门底部开口以便将阀体内的杂质排出, 放空管应在阀体顶部开口安装以便对阀腔进行放空和清洗。埋地安装的阀门应将放空口、排污口以及密封注脂口延伸至地面, 其接口高度为至加长杆端面法兰下缘 150mm~250mm。露出地面的放空口、排污口、注脂口设置永久性的固定标识, 以防错用。阀门供货商需考虑阀体本身排污的操作方便性, 地上安装的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DN300 的阀门本体排污管线应引出至阀门本体外。放空管、排污管与阀体应采用焊接连接。放空和排污管线均应安装双阀, 靠近阀体的阀门为焊接连接的球阀, 末端应设置螺纹连接的放空阀或排污阀, 端部应配朝向地面的弯头 (带堵头)。</p>		
<p>16 阀门放空和排污的方向不应影响阀门操作维护, 同时其维护工作不能影响其所配执行机构或控制系统的正常工作。</p>		
<p>17. 为气液联动执行机构引压管配套提供的根部截断阀和中间球阀、主阀体放空、排污管线上的球阀均应为全焊接阀体、材质为锻钢, 使用寿命、工况条件及相关技术要求与主阀相同。</p>		
<p>18. 埋地安装的球阀需配置加长杆 (加长杆应具有防火防渗漏的能力以及相应保护措施), 以便地上操作。加长杆长度为从阀门中心至加长杆顶部法兰面的距离, 加长杆的长度要求见数据单, 加长杆长度应保证顶部法兰的法兰面高出地面约 800mm。</p>		

19. 阀座和阀杆应有二次密封，作为紧急需要时使用，阀座应有独立的注脂口，注脂口可带压更换。注脂系统内部应设止回阀，并保证注脂过程及注脂阀门更换过程中性能安全可靠。各注脂系统应通畅、出脂口正确。推荐的密封脂应能满足功能要求，密封脂应能保证在技术条件和数据单中规定工况条件下性能稳定，且在天然气中不挥发、干裂，在油中不溶解，不起化学变化；		
20. 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DN150 阀门的阀体上应有吊耳，以便在维修、更换、运输和安装时的起吊操作。阀门供货商应提供阀门装配执行机构后的整体吊装方案，并附图说明。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DN200 的阀门应带支撑（详见数据单），支撑尺寸应满足阀体排污操作所需空间；		
21. 阀门应装有现场阀位指示器，以确定阀门的开关位置。所有配有执行机构的阀门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开、关扭矩限位器应与阀门和执行机构的类型保持一致。 2) 应装有开、关的机械限位装置。 3) 阀门应装有阀位指示器，以确定阀门的开关位置		
22. 球阀及其附带的辅助阀门（如根部截断阀和中间球阀、放空、排污管线上的球阀等）的泄漏等级均应达到 GB/T13927 中的 A 级，在试验压力持续时间内无可见泄漏，球阀阀座的密封应采用金属密封加非金属密封的组合密封方式		
23 所有阀门均应为防火安全型，且能满足 API6FA 或 API607 的要求，火灾工况下非金属密封失效后阀门仍能符合规范要求		
24. 在阀门运输前，裸露金属面的部件和设备应涂上防锈剂保护（袖管距管道焊接端 150mm 除外），该防锈剂在现场条件下不会融化成液体而流失		
25. 阀门结构应满足防静电要求		
26 阀门供货商为执行机构及阀门安装总承包，阀门供货商对执行机构及阀门安装总负责。带有执行机构的阀门除特殊说明外均为水平安装，阀门供货商应考虑执行机构显示面板方位便于人员站立时正视观察显示面板的数值，并便于人员现场操作；		
27. 仪表阀门的取压口导管应朝下设置。		
28. 用于制造阀门的材料应符合 API 6D 和有关阀门材料标准的要求，使阀门的性能能适应气候条件、环境温度、工作介质及操作条件的要求，并能保证使用寿命。 主要零部件和标准件应提供材料化学成分、机械性能、无损检测报告。		
29. 阀体应采用锻钢，材料应符合有关阀门材料标准和阀门所处工况的要求。对端部连接为焊接的阀门，应保证阀体与相应管道、管件之间的可焊性（供货商应提供焊接工艺评定或焊接试板）。		
30. 阀杆的材料应为 AISI 4140、AISI 1040 或 AISI 4130，球体和阀座应是锻钢。球体、阀座、阀杆和其他内件表面应化学镀镍，涂层厚度不小于 75 μm (0.003INCH)，硬度达到 HV 500~700，涂层厚度均匀，阀球与阀座间保持适当硬度差。不锈钢阀座表面硬化处理可不限于镀镍方式。		
31 阀座软密封材料采用防压力爆破橡胶材料、PTFE		
32 阀座柱状预紧弹簧应采用 INCONEL X-750 材料制作；阀座板式预紧弹簧应采用 AISI 4130 材料制作，并按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化学镀镍防腐处理。		

-
- 注：1. 投标人应对以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优于招标人要求的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2. 设备数据表有明确要求的，按数据表执行。
3. 以上要求中与技术规格书有冲突的，以技术规格书要求为准
4. 投标人应在（二）其他中注明所投材料设备主要产品品牌，并根据品牌响应情况，提供产品品牌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供货方案

(二) 其他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根据品牌响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1) 评标及签订合同时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投标人须按照分项报价表要求填写分项报价，不得更改表中原子目名称（可在原目录基础上添加）、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备注等实质性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要求列出各项目的明细表，包括分项报价、原产地、生产商等。投标人应提供分项报价表明细。

(4) 投标人负责包括球阀的采购、制造、检验、储存、运输、保险、装车、技术指导、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最终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现场交货，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包含在报价中，请综合考虑。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型号及规格	编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税率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球阀 CL600 DN250	BV0124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2	球阀 CL600 DN200	BV0107、0113	个	2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3	球阀 CL300 DN100	BV7304	个	1						焊接连接
4	球阀 CL300 DN100	BV7303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5	球阀 CL300 DN100	BV7210~12	个	3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6	球阀 CL300 DN100	BV7206	个	1						焊接连接
7	球阀 CL600 DN150	BV7111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8	球阀 CL600 DN200	BV7109	个	1						焊接连接
9	球阀 CL600 DN100	BV7106~08、 7113~14	个	5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10	球阀 CL600 DN100	BV7103、7104	个	2						焊接连接
11	球阀 CL600 DN150	BV1111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12	球阀 CL600 DN200	BV1109	个	1						焊接连接
13	球阀 CL600 DN100	BV1106~08、 1113~14	个	5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14	球阀-CL600 DN100	BV1103、1104	个	2						焊接连接
15	全焊接手动球阀 Class600 DN600	阀-101	个	1						线路阀门
16	电动球阀 CL600 DN300	BV0108~12	个	5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5						
17	电动球阀 CL600 DN600	BV0101~0106、0114	个	7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7						
18	电动球阀 CL600 DN150	BV7112、7116	个	2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2						
19	电动球阀 CL600 DN400	BV71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0	电动球阀 CL600 DN600	BV7101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1	电动球阀 CL300 DN100	BV72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2	电动球阀 CL300 DN250	BV7201、13、14	个	3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3						

23	电动球阀 CL600 DN150	BV1112、1116	个	2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2						
24	电动球阀 CL600 DN400	BV11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5	电动球阀 CL600 DN600	BV1101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6	全通径电动球阀 CL300 DN250	FBBV72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7	全通径电动球阀 CL600 DN600	FBBV71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8	全通径电动球阀 Q9B47Y-CL600 DN600	FBBV1102	个	1						附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电动执行机构		个	1						
29	全通径气液联动球阀 CL300 DN250	FBBV7301	个	1						焊接连接
	气液联动机构		个	1						
30	全通径气液联动球阀 CL300 DN250	FBBV7201	个	1						全焊接

	气液联动机构		个	1						
31	全通径气液联动球阀 CL600 DN600	FBBV7101	个	1						全焊接
	气液联动机构		个	1						
32	全通径气液联动球阀 CL600 DN600	FBBV1101	个	1						全焊接
	气液联动机构		个	1						
33	轴流式止回阀 CL600 DN600	CHV0101~0103	个	3						附法兰、螺栓螺 母、垫片、 CHV0101~0103
总价	元（大写：）									

备注：1.含配对法兰和螺栓，螺母，法兰金属缠绕垫片一用一备

2.阀门涂色要求按照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